

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执行款代领情况公示表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承办人
1	(2024)豫0922执513号	濮阳市华龙区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（普通合伙）	麻仕伟	濮阳市高新区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（普通合伙）	11000 元	裴振杨
2	(2024)豫0922执2485号	天津鑫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乔俊山	范永兵	20,183.11 元	孔一丁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 3 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